

平房區清拆計劃

<u>名稱</u>	估計單位數目	估計家庭數目	估計人數	完工日期 (暫定)
東頭	222	216	872	1999年12月
火炭	189	135	513	2000年6月
掃桿埔	179	161	612	2001年4月
摩星嶺	221	184	699	2001年4月
荔枝角	177	202	768	2001年6月
總計	<u>988</u>	<u>898</u>	<u>3 464</u>	

**清拆平房區  
財政影響**

按一九九八年九月價格計算，拆卸每間平房所需費用是 45,600 元，因此拆卸上述四個平房區合共 766 個單位（每個單位的面積約 30 平方米）估計需要 4,180 萬元。詳情如下 —

		單位 (數目)	小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a)	清拆費用			34.93
	• 火炭	189	8.62	
	• 荔枝角	177	8.07	
	• 摩星嶺	221	10.08	
	• 掃桿埔	179	8.16	
(b)	應急費用 (按(a)項的 8%計算)			2.77
			<b>小計 37.70</b>	
			(按一九九八年九月 價格水平計算)	
(c)	通脹準備金			4.10
			<b>總計 41.80</b>	

2. 上述費用包括委聘承辦商進行拆卸工程的費用，以及房委會收取的 20% 間接費用。該筆間接費用，主要用來支付由房委會提供的地盤管理、地盤保安、招標工作、擬備合約文件、工程管理和監督服務等開支。清拆工程包括下列各項目 —

- (a) 拆卸搭建物，例如含有石棉的空置平房區單位、公廁、泵房、電錶房、電力變壓房和垃圾收集站等；
- (b) 平整地面例如掘除基腳、排水明渠、排水系統和地基等；

- (c) 截斷公用設施的供應，例如食水和沖廁用水、消防設備和電力供應等；
- (d) 清除遺留下來的泥頭；以及
- (e) 圍封清理後的地盤。

3.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開支將分期支付如下 —

年度	百萬元 (按一九九八年 九月價格計算)	價格調 整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 至 2001	9.30	1.08028	10.05
2001 至 2002	28.40	1.11809	31.75
總計	<u>37.70</u>		<u>41.80</u>